

关于决定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第 113(XIV)号决定,⁵⁰

进一步回顾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其中各会员国同意除了在其他方面进行的工作以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一个重要目的,应是就各种具体问题特别是就改善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原料和商品的市场结构问题,作出决定,

肯定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在谈判和执行具体提议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提出的与商品和制成品贸易、货币与金融问题、以及技术转让等有关的具体提议,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6(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接受了肯尼亚政府的邀请,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特别会议、第十四届第二期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书;⁵¹

2. 认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⁵²和会议工作组织的安排所达成的共同意见;

3. 决定除了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安排以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4. 敦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做好足够准备,并通过充分利用可以促进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谈判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常设机构,而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获得圆满的成果;

5. 敦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此种谈判以面向行动为

⁵⁰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附件一。

⁵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10015/Rev.1)。

⁵² 同上,第四部分,附件二。

主,从而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能够迅速而有效地执行。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

3460(XXX). 联合国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 - VI)号决议第十节,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目前经济形势,需要国际社会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协助它们克服使设置联合国特别基金成为必要的经济危机的影响,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6(XXIX)号决议,特别是其第一条第一款,

考虑到许多国家已经表示:只要联合国特别基金能够推动各方提供充足的资金,它们就愿意向该基金捐款,

鉴于在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上一致达成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发达国家和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被促请向联合国特别基金提供充分的捐款,以便贷款方案可以及早付诸实施,最好在一九七六年付诸实施,因此基金业务开始进行的前景已大为改善,

1. 注意到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³

2.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关于他同可能向联合国特别基金捐款的各方以及一些经济集团接触的情况的报告;⁵⁴并请他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3. 授权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召开联合国特别基金认捐会议;

⁵³ 同上,《补编第 21 号》(A/10021)。

⁵⁴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六五次会议,第 1 - 8 段。

4. 请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研究把联合国特别基金的指标数字规定为 10 亿美元;

5. 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行政费用暂时在经常预算内开支;

6. 赞成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依照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⁵⁵ 为移交大会第 3202(S - VI)号决议第十节中规定的监察业务而作好的安排。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

3461(XXX). 发展中 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铭记着载有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和 3202(S - VI)号决议, 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1(XXIX)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届会议⁵⁶ 通过的一九七〇年共同意见, 和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就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所采取的决定,⁵⁷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63(LIX)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所作的决定,⁵⁸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正如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在最后报告中所着重指出的, 应该视为全面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⁵⁹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使它们达到集体自力更生的一个最有效的渠道,

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委员会第一六六六次会议⁶⁰ 上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介绍这个项目时所作的发言,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顾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专门小组的工作把这些活动并入发展方案的经常范围; 包括由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组织负责执行而由开发计划署出资的活动和计划项目, 并给予它们应有的优先地位;

2.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最后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必须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个参加兼执行机构迅速地执行, 作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参照在工作组最后报告的执行过程中得到的经验所构想的审查这些建议的先决条件;

3.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联合国发展体系在征聘专家、签订分包合同、采购设备和提供奖学金等方面所遵循的现行规章、程序和办法编制一项研究报告, 连同关于改善这些规章、程序和办法的具体提议和建议, 一并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 这一个研究报告将包括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支持, 达到自力更生, 以符合发挥发展方案的最大效用的方式, 在上述各领域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因而对于开发计划署所产生的后果;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得以实践起见, 特别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专家、顾问、分包者, 以及购买发展中国家能够供应的合适的和有竞争力的设备和物资;

⁵⁵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A/10021), 附件一。

⁵⁶ 第 2688(XXV)号决议, 附件。

⁵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A 号》(E/5708/Rev.1), 第 54 段。

⁵⁸ 同上,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A 号》(E/5543/Rev.1), 第 224 段, 和同上,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A 号》(E/5708/Rev.1), 第 332 段。

⁵⁹ DP/69。

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一六六六次会议, 第 5-16 段。